

案例解析

进口爱犬被撞死
主人索赔近10万
法院会支持吗?

通讯员 李芳芳

苗某有一只进口的宠物犬(法国斗牛犬),平时爱惜有加。2017年1月26日,这只宠物犬在苗某家门口的路边遭遇交通事故死亡。

痛心的苗某向台州黄岩法院宁溪派出法庭提起诉讼称,曾某驾车不慎,驶入非道路范围的自家门口,导致爱犬遭遇交通事故死亡,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苗某要求驾驶员曾某赔偿损失,包括误工费、交通费、财产损失费、公估费(对斗牛犬价值的评估费)共计9.151万元。

对于苗某的诉求,曾某并没有出庭应诉,事故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出庭应诉。保险公司提出,曾某属于正常驾驶,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原告苗某对宠物犬没有佩戴牵引绳,本案是财产损失赔偿,不是人身损失赔偿,原告诉请的误工费、交通费不属于财产损失赔偿的范围,不予赔偿。

斗牛犬之死到底是谁之责?原告主张的各项经济损失是否应支持?

在事故责任划分方面,法院经审理认为,曾某在未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公路上行驶,对路况未能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其车与原告的宠物犬发生碰撞,导致宠物犬死亡,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作为宠物犬的饲养人,将宠物犬散放在自家门口的公路边,使宠物犬在无人控制的情况下与被告曾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而导致死亡,原告亦具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酌情确定,由原、被告各自承担50%的责任。

在损失赔偿方面,法院经审理认为,因本案系财产损失案件,原告对误工费、交通费的主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财产损失(即该斗牛犬的价格)原告主张8.6万元,保险公司有异议并提出重新评估,经法院委托评估公司重新评估后确定的价格为6.5万元,法院予以确认。原告自行委托评估的公估费0.48万元系原告为主张赔偿权利而支出的费用,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法院判决,此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6.5万元,公估费0.48万元,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0.2万元,剩余的6.78万元由原告自行承担3.39万元,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3.39万元。

老人过世留下45万元
同居老太该分多少?

法院:双方养老金发生混同,应予以分割

通讯员 南轩

案件回顾:

两名老人同居多年,一方老人过世后,另一方老人与对方子女因财产问题发生纠纷,这笔财产究竟该怎么分?

2005年,聂老太与沈老爷子在老年学堂打麻将时偶然相识,相处一段时间后,在双方子女的理解与支持下,沈老爷子搬到聂老太的住处共同生活。由于自己不识字,聂老太就将存折交由沈老爷子保管,并由他代为领取养老金。两人的养老金除去生活开销后,都由沈老爷子保管,用于养老。

今年3月,沈老爷子因病去世,留下45万余元的存款。聂老太认为,这笔存款是双方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可沈老爷子的4个子女拒不将属于自己的份额全部归还,只给了她3万元。于是,87岁的聂老太将沈老爷子的4个子女告到了嘉兴南湖法院,诉请确认沈老爷子名下银行存款45.9277万元的50%属于原告所有,

判令四被告立即归还。

四被告抗辩称,双方同居期间均已退休,唯一的收入就是养老金,双方的财产是相互独立的,期间没有共同经营性收益,沈老爷子保管双方的养老金不是事实。且沈老爷子在生前已对其名下的财产进行处分,原告起诉时沈老爷子名下并没有存款,两人的财产并未发生混同,不应予以分割。

根据原、被告的申请,法庭出示了调取的相关银行账户明细及双方的养老金账户明细。

法官说法:

南湖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沈老爷子同居十余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系同居关系。根据法律规定,同居生活期间一方的收入或财产,原则上归该方所有;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照一般共有财产处理。本案中,两人的收入来源系双方各自的养老金,原告陈述每月由沈老爷子负责领取并除去每月1500元

的生活开支后由沈老爷子统一保管,上述事实与法院向银行调取的养老金取款情况及被告陈述沈老爷子生病期间支付原告生活费的事实相吻合,法院认定双方同居期间收入发生混同,原告有权主张就相应款项进行分割。

原告主张就45万余元在双方之间进行分割,但是未能就该款项的来源及组成向法院举证或者说明。法庭注意到,有42万元存款系沈老爷子生前的理财产品兑付分红款项,2014年至2017年,购买金额从最初的数万元增加至40余万元,而两人的养老金数额在3—5万元,这与原告主张的来源系养老金收入不符。被告抗辩这笔款项包括了沈老爷子出售个人房产的款项29万元,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法庭扣除29万元房款后,根据双方同居时间的长短、收入水平、各自对共同生活的贡献大小及照顾老年人权益等因素,酌情确定由四被告返还原告7万元,扣除已支付的3万元,尚需支付4万元。

法治漫画

领证募捐

民政部9月11日发布信息,日前已联合中国红十字会发出通知,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向同级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按照规定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红十字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新华社



以此为戒

争斗激烈时,他摸到裤袋里有个红酒开瓶器,于是……
为了200元 赔了30万

通讯员 李晴

因为200元的罚款起冲突,结果最后竟然要赔30万元。近日,台州椒江法院开庭审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再一次提醒人们:冲动是魔鬼!

这起案件双方当事人是黄某、刘某,黄某是一家足浴店的老板,刘某是店里的员工。2016年12月,刘某在员工微信群里说了一句话,黄某当时觉得,她的这句话有鼓动员工罢工的意思。且之后,店里的员工真的罢工了。对此黄某很不满,对这些人做了旷工处理,包括刘某在内,每人罚款200元。

2017年1月16日晚上,刘某收到了工资,结果发现少了200元,于是打电话问老板娘原因。老板娘说,因为她罢工,所以被扣钱。刘某觉得很委屈,罢工当天,她正好轮休,就在家呆着,而且1月初自己辞职的时候,黄某也没跟她提起扣工资的事情。越想越委屈的刘某,当晚10时左右,和丈夫余某,老乡王某甲、王某乙一起,到黄某的足浴店向他讨说法。

刘某觉得,这200元是她应得的工资,黄某不能乱扣钱。黄某则坚持认为,那是店里对员工的处罚,不可能退还。双方讲着讲着,火气就上来了,黄某开始和

余某、王某甲对打,王某乙等人在一旁拉架。过了一会儿,双方被拉开了。可黄某还在气头上,正好这时摸到自己裤袋里有个红酒开瓶器,于是他掏出开瓶器,不顾不顾地朝余某等人乱刺乱划。结果,劝架的王某乙被刺中左前胸,致使心包、左心室破裂;余某左上臂被划伤。后经鉴定,王某乙的伤势构成重伤二级,余某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事发后,黄某赔偿了被害人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0万余元,被害人出具了刑事谅解书,建议对黄某从轻处罚。近日,椒江法院做出判决,被告人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